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名称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二）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三）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概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内容，金额 1,724.50 万元。

（二）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2,100 万元。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5,6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合计 9,474.5 万元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四）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7 月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推进的实际需求，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 /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7.00 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1,303.00	10,489.58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685.00	1,480.46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3,370.35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8,390.77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2,721.55
6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598.00	8,482.86
合 计		61,473.00	34,935.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三号厂房内增加中央配餐车间、烘焙车间（含烘焙、西点、土司生产线等）、速冻车间、腊味车间等，并新建冷链配送中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节日食品、盒饭、广式腊味、广式点心、广式包点等。	21,303.00	广州	2019 年 8 月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利口福公司食品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利口福公司，拟在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珠海等地建设 230 家直营店。（包括购置物业和租赁物业）	12,283.00	广州 深圳 中山 东莞 珠海等地	2019 年 12 月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化电商业务流程，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	9,462.00	广州	2018 年 12 月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广州、深圳建设 4 家餐饮店。其中，广州 2 家，深圳 2 家。	14,038.00	广州 深圳	2018 年 12 月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利口福公司厂区北片区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	4,387.00	广州	2019 年 7 月
合 计				61,473.00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配送中心、速冻车间及改造、中央配餐车间	14,305.50	广州	2020 年 12 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腊味车间	1,724.50	梅州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车间	5,273.00	湘潭	
		小计		21,303.00	–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建设 6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2,765.00	广州	2020 年 12 月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在佛山建设 2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920.00	佛山	
		小计		3,685.00	–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化电商业务流程，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原广州仓库由购置改为租赁）	9,462.00	广州	2021 年 12 月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广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广州建设 2 个餐饮门店（1 间购置物业，1 间租赁物业）。	9,721.00	广州	2021 年 12 月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深圳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深圳建设 2 个餐饮门店（2 间租赁物业）。	4,317.00	深圳	
		小计		14,038.00	–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利口福公司厂区北片区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	4,387.00	广州	2020 年 7 月
6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具体包括月饼类食品、馅料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建设。	8,598.00	湘潭	2020 年 12 月
合 计				61,473.0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情况

1. 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腊味车间	1,724.50	梅州	2020 年 12 月
合计			1,724.50	–	–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1,724.50	梅州	2021 年 6 月
合计			1,724.50	–	–

2. 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子项目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建设 6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2,765	广州	2020 年 12 月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在佛山建设 2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920	佛山	
合计			3,685	–	–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建设 4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1,585	广州	2020 年 12 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2,100	梅州	2021 年 6 月
合计			3,685	–	–

3. 拟变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1）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化电商业务流程，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	9,462	广州	2021 年 12 月
合计			9,462	–	–

（2）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化电商业务流程，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原广州仓库由购置改为租赁）	3,812	广州	2021 年 12 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5,650	梅州	2021 年 6 月
合计			9,462	–	–

4. 拟对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经上述变更及延期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配送中心、速冻车间及改造、中央配餐车间	14,305.50	广州	2020 年 12 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车间	5,273.00	湘潭	
		小计		19,578.50	–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建设 40 家直营店（均为租赁物业）	1,585.00	广州	2020 年 12 月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化电商业务流程，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原广州仓库由购置改为租赁）	3,812.00	广州	2021 年 12 月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广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广州建设 2 个餐饮门店（1 间购置物业，1 间租赁物业）。	9,721.00	广州	2021 年 12 月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深圳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在深圳建设 2 个餐饮门店（2 间租赁物业）。	4,317.00	深圳	
		小计		14,038.00	–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利口福公司厂区北片区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	4,387.00	广州	2021 年 12 月
6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具体包括月饼类食品、馅料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建设。	8,598.00	湘潭	2020 年 12 月
7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9,474.50	梅州	2021 年 6 月
合 计				61,473.00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原计划通过在梅州基地建设腊味车间，提高腊味产能，缓解腊味产能压力，提升公司腊味业绩。项目总投资 1,724.50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预计计算期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372.31 万元。

目前暂未完全启动腊味车间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前期投入 119.92 万元。

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本项目变更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变更日前已投入资金，将 1,724.50 万元全部投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详见后文“三、新项目的相关概况之（五）预计效益”。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州市、佛山市建设 80 家食品零售直营门店，其中在广州市建设 60 家，在佛山市建设 20 家。项目总投资 3,685.00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预计计算期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8 亿元。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地区 40 家零售直营门店的建设，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变更后，对变更后的“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结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投入 1,480.46 万元。

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①本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 1,585.00 万元，在广州投建 40 间直营食品销售店，预计计算期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0.54 亿元。②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详见后文“三、新项目的相关概况之（五）预计效益”。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原计划投向电商业务流程优化，增加电商专业人才，升级电商软硬件配套，提升和扩展电子商城平台及渠道，完善建设物流配送和仓储分拣基地，成立呼叫中心和加大线下营销活动。项目总投资 9,462.00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预计计算期内电商业务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5,818.20 万元，销售品类包括烘焙食品、腊味食品、菜式类和粽子等。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呼叫中心建设及升级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软硬件系统，购置办公物业，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搭建独立仓储平台并与第三方合作在异地建立仓储分拣基地，落实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及营销升级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投入 3,370.35 万元。

项目变更后预计效益：①本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 3,812.00 万元，原广州购置物业建设 2000m2 仓库调整为通过租赁完成建设，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已接近完成实施，预计未来可实现效益与原计划一致。②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详见后文“三、新项目的相关概况之（五）预计效益”。

4. 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本项目原计划在利口福公司厂区北片区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整合利口福公司所有的研发室及其它研发资源。项目总投资 9,462.00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目前本项已完成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建设，正在推进装修及后续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投入 2721.55 万元。

本项目将按照原计划实施内容推进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由 2020 年 7 月延期至为 2021 年 12 月。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需进一步加快速冻产能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随着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及原材料波动等因素，腊味产品的市场销售增速及经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集中资源加快梅州基地速冻产能建设，公司将原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于梅州基地腊味车间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同时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求，调整项目名称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21 年 6 月。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由于电商等新兴渠道渗透，线下零售业态近年受到较大冲击，且零售业态门店租金成本、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同时本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公司对连锁门店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充分评估，为降低投资风险，谨慎考虑了项目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客观因素，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促进公司扩大食品制造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求，将原计划在广州购置物业建设 2000m2 仓库调整为通过租赁完成建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项目核心内容完成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促进扩大食品制造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4. 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附近市政道路工程交叉施工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预计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及竣工。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及各环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将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合计有 9,474.5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设立食品生产基地的议案》通过，同意以全资孙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建设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具体详见《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设立食品生产基地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建设地址：广东省梅州市

（三）项目投资：项目一期总投资 34,975.37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入 25,500.87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9,474.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投向投入的 5,650.00 万元、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投向投入的 2,100.00 万元及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投向投入的 1,724.50 万元。

（四）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五）预计效益：项目达产后速冻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 24,000 吨 /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0,784.02 万元。

（六）预计建设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生活水平持续上升，消费能力持续增强。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食品制造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立足于公司食品制造板块业务发展规划，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竞争力，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通过整合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跨区域战略布局发展目标，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施工延期、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00-14-03-004668）。

六、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1.广州酒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四）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和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潜在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总额	直接损失总额 >1000 万元	500 万元 < 直接损失总额≤1000 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